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5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书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129）、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130）。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子公司雄安浦华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

基于公司目前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推进换股吸收合并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加快重组进程，优化公司子公司股权架构，公司拟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及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生态环保”）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回购三峡资本、长江生态环保合计持有的雄安浦华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浦华”）40%股权。本次股权回购前，公司持有雄安浦华60%股权。本次回购完成后，雄安浦华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收购价款下限值不低于标的股权原始投资额（即1,469,290,000.00元）并加计按照协议规定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之和。

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子公司雄安浦华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1）。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规定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及因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该文件的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解释 14 号规定，调整相应会计政策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项目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对有关项目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对 5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通辽市生活垃圾处理场项目、白城市洮北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鸡西市生态环保产业园项目、成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德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62,231.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部分项目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1999〕138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要求，为更加

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并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本报告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344,271.57 万元，将预计减少 2021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 344,271.57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第四项、第五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3）。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